2024年宁波市海曙区非本地城镇户籍家庭

公租房申请公告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租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7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公租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23〕49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海曙区公租房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48号）等文件规定，2023年海曙区非本地城镇户籍家庭公租房申请工作开始启动，现将申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是指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租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7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公租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23〕49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海曙区公租房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48号）等文件规定的海曙区非本地城镇户籍家庭，具体条件如下：

（一）主申请人是与海曙区注册登记单位签订劳动（工作）合同或者在海曙区人力社保部门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本市城镇常住人口。

（二）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宁波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144元）以下；

（三）家庭在本市无现有住房；

（四）主申请人申请前6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含补缴社会保险且处于在缴状态，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主申请人申请保障时应当在海曙区缴纳社会保险。

（五）家庭财产需符合以下条件:

1.家庭货币财产和房屋资产总额(五年内转让、征收的需计算在内)，低于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乘以宁波市商品房销售均价（按宁波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最近年度商品房销售总额除以销售总面积计算）。

2.家庭企业投资累计不超过30万元。

3.家庭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1辆生活用机动车辆且价格低于宁波市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倍（150600元）。

（六）其他条件，主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2.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具有技师（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获得宁波市区（县、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单位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劳动模范”“道德模范”“首席工人”“五一劳动奖章”“港城工匠”“技术能手”“外来务工明星”“优秀外来务工人员”荣誉称号。

5.从事一线环卫工作岗位满一年的环卫工人。

6.新市民量化积分达115分及以上。

7.省、市规定的保障条件。

（七）申请时未享受本区人才安居政策或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二、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一）身份证。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其中主申请人的未成年子女无居民身份证，可提交出生证明；配偶已死亡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

（二）居民户口簿。不能反映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关系的，须取得公证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婚姻状况证件或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四）有效期内的劳动（工作）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五）浙江省居住证；

（六）机动车购买发票或有车损险的机动车辆保险单；

（七）《申请书》（即附件，按要求签字并盖章）；

（八）社保卡。须为主申请人的宁波市社保卡，且确保社保卡已经激活并处于正常状态。

上述所资料应提交原件核对；无法提供原件的，应由原件保管单位在复印件上认证盖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或在1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保障方式

公租房保障方式包括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保障家庭不能同时享受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公租房货币补贴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保障对象自行到市场上租赁自住住房，政府按一定标准给予适度补贴的住房保障方式。若公租房实物配租房源不足时，申请实物配租对象也通过发放货币补贴予以保障。

**2024年海曙区非本地城镇户籍家庭公租房货币补贴保障户数指标为500户。**

公租房货币补贴发放标准按照保障家庭货币补贴保障面积乘以每平方米住房市场平均租金乘以货币补贴比例确定。

（一）保障家庭成员1人的，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为住房建筑面积36平方；家庭成员2人以上的，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为人均住房面积18平方；

（二）住房市场平均租金标准根据相关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三）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公租房货币补贴比例为住房市场平均租金的40%。

四、申请时间及流程

申请人应在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备齐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所在工作单位初核，向单位注册登记所在地街道、镇乡设立的受理点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浙里办APP在线申请。

（一）申请登记地点：

|  |  |  |
| --- | --- | --- |
| 受理单位 | 受理地址 | 联系电话 |
| 集士港镇、古林镇、高桥镇、横街镇、鄞江镇、洞桥镇、章水镇、龙观乡、石碶街道 |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气象路58号 | 87285369 |
| 江厦街道办事处 | 江厦街道服务大厅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八楼) | 87328361 |
| 月湖街道办事处 | 月湖街道五楼服务大厅镇明路108号 | 87191234 |
| 南门街道办事处 | 南门街道服务大厅咏归路150号(大公馆B楼三楼) | 87488454 |
| 鼓楼街道办事处 | 鼓楼街道服务大厅乌含巷9号 | 83893605 |
| 西门街道办事处 | 西门街道一楼服务大厅西湾路137弄16号 | 87260838 |
| 白云街道办事处 | 白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白云街223号 | 55718106 |
| 望春街道办事处 | 望春街道一楼服务中心民通街99号 | 87031340 |
| 段塘街道办事处 | 段塘街道服务大厅鄞奉路934号 | 87387137 |

（二）申请受理日期和时间：

受理日期：3月20日至12月31日止

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节假日除外）。

（三）核准后符合条件的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按受理登记先后顺序排序，根据海曙区年度指标数实施保障。超过公租房货币补贴年度保障户数指标的，在下一年度保障。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在我区享受公租房保障仅限一次，且保障期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

（二）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享受公租房货币补贴保障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工作由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未及时报告银行卡、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变化，无法联系本人，导致公租房货币补贴发放失败，或年审后不再符合公租房货币补贴保障条件的，取消保障资格，停止发放货币补贴；

（三）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主申请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其用人单位应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报告，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如实报告的，可认定为隐瞒行为。

（四）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咨询电话 87008544。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房屋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9日